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A股	风神股份	600469	03风神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姓名	董瑞琳	证券事务代表	孙磊
电话	0391-3099080	0391-3099080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0号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0号	
电子信箱	company@fenshusteam.com	company@fenshuste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92,282,067.62	7,222,976,203.62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1,644,580.70	2,940,147,108.06	4.47
营业收入	2,772,623,303.97	2,391,267,914.63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40,087.66	10,879,520.12	1,46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46,316.66	-12,264,997.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9,006.00	168,725,698.90	4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0.40	增加5.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1	2,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1	2,2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0	419,436,536	168,723,902	无
焦作市中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1,047,120	0	无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1,044,600	0	无
河南融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6,830,000	0	质押 2,000,000
厦门海翼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4,140,000	0	无
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226,239	0	无
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2,300,000	0	无
中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恒理基金	其他	0.31	2,266,700	0	无
张发荣	境内自然人	0.31	2,260,100	0	无
吴东杰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469

公司简称: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46.5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上半年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1	坏账准备	879.67
2	存货跌价准备	2,667.00
	合计	3,546.5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79.6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67.0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546.57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总额3,546.5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申玉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玉生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申玉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118,052	121,077	146,190.6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17%,环比2023年第一季度下降3.8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等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同比下降16.97%,环比2023年第一季度下降4.74%。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成都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曲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明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相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之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和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本次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须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会计师条例》《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会计师条例》《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序号	修改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1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改。
2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本章程所称董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人员,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改。
3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改。
4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改。
5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改。
6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章程修订内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代码:600061

公司简称:国投资本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61.74	76.7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3.13	3.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成都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8月23日发出增加议案的通知和材料。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长段文务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等九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空缺,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由董事长段文务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投程序选聘新任总经理为止。

4.《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12月底前召开。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段文务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审议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投资本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会计师条例》《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